

〔A〕

〔主动公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州卫健办复〔2026〕168号

签发：刘 芳

对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0441 号提案的答复

宋卫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系统治理口腔医疗行业乱象，筑牢医疗质量安全防线的建议》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口腔医疗行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您的提案深刻剖析了当前我市口腔医疗行业在发展中存在的核心问题，所提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对我市进一步深化口腔医疗行业治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现结合我市口腔医疗行业监管工作实际，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和消费升级，我市口腔医疗市场发展迅速。目前，全市共有口腔医疗机构 1097 家，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21.29%。我委始终高度重视口腔医疗行业的规范发展，持续构建并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二、针对所提建议的落实举措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委结合现有工作基础和下一步计划，逐项落实如下：

（一）强化手术权限动态监管，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筑牢医疗安全底线

1. 严格落实手术分级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依据国家《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要求各级各类口腔医疗机构建立以医务人员“技术能力”为核心的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在年度的双随机抽查任务中，已将种植牙、复杂正畸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医疗文书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2. 加大口腔医疗日常执法与专项巡查力度。成立“综合查一次”市级巡查专班，对二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开展“综合会诊”式突击检查，其中口腔机构是重点领域之一。通过抽调监督执法骨干和质控专家，重点核查高风险诊疗项目的授权记录、操作规范及并发症处置等情况。同时，推进口腔行业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惩戒违法违规行。

3. 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诊疗行为智能预警。依托社会办医云 HIS 数字化监管项目，归集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探

索建立 AI 风险画像模型，构建诊疗行为风险预警规则，针对授权医师与实际操作者不符、越级开展手术、超范围执业等进行分析预警，及时发现口腔机构执业风险隐患。

（二）创新信用评价体系，构建联动惩戒机制，筑牢行业保障防线

1. 构建口腔机构全覆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组织执法人员和医疗专家，根据机构设置情况、依法执业情况、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投诉举报情况等，按照相关规定对全市营业一年以上口腔医疗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2. 强化价格公示、广告审批。全面落实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要求，推进“医疗广告审批”全程网办，严把审核关口、统一审批标准，切实规范医疗广告管理。同时，督促口腔机构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药品耗材价格，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夸大宣传、虚假广告、误导消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专项整治过程中重点排查相关线索，对典型违法广告进行曝光。

3. 推进预付资金协同监管。调查摸清全市医疗机构预付卡资金相关情况，并发放调查问卷，对全市口腔医疗机构的预付消费情况开展调研。鼓励口腔医疗机构与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监管平台进行签约，目前全市已有 253 家口腔机构接入预付卡资金监管平台。

（三）构建多元社会共治格局，凝聚监督合力，拓宽行业治理维度

1. 发挥行业协会在技术规范与培训中的自律作用。鼓励市医师协会、口腔专科学会编制口腔种植、正畸等复杂治疗的苏州地方临床路径与技术操作规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公益性技术培训与能力评价。鼓励机构建立“师带徒”制度，将人才培养成效纳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和等级评审指标。

2. 强化科普宣传与就医风险提示。通过“苏州健康”“苏州卫监”公众号、“卫监·一槌工作室”、主流媒体等渠道，制作发布口腔健康科普、行业监管政策解读、典型违法案例警示等内容，引导群众理性认知口腔诊疗风险，树立科学就医观念，自觉抵制“低价陷阱”和虚假宣传。

3. 推进依法执业自查与整改闭环管理。依托“苏州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统一向各口腔机构下发专项自查与年度自查任务，各口腔医疗机构设立依法执业管理员，负责组织相关自查工作，督促本机构及医务人员签署并上传依法执业承诺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机构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并上传整改结果，实现“自查-整改-核验”闭环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委将持续深化口腔行业监管与服务，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举措：

（一）强化部门联动监管。进一步加大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继续加强口腔医疗服务质量安全、药械安全、广告和价格等监管，优化工作联席会议、案件线索移送等制度，定期研究会商口腔监管突出问题。

（二）推进医疗质量管理。充分发挥市口腔医疗专业质控中心作用，完善质控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民营、口腔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口腔专业的同质化发展，不断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提升智慧监管能级。逐步实现口腔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与监管平台全面对接，完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 AI 风险预警模型，对高风险诊疗行为、异常经营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主动干预。

（四）完善预付卡长效监管。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加快推动口腔机构预付卡资金监管，建立风险预警和熔断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防范群体性社会风险。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口腔医疗行业提出的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助力我市口腔医疗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 张建明

联系电话： 69291628

抄 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